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二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度（「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八。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度之港幣七億八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十九。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後，集團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去年度：港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每股基本溢利港幣七十一仙，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九。

業務概覽

受惠於內地及亞洲其餘地區經濟持續增長，二零一一年訪港旅客人數創歷史新高，突破四千一百萬人次，旅客消費亦較二零一零年增加逾百分之二十，估計將達港幣二千五百三十億元，帶動本港酒店、餐飲等消費行業有蓬勃之發展。

本年度內，集團的各項業務表現理想，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旗下The Mira酒店翻新工程完成後，營運溢利有顯著改善，折舊前盈利更錄得百分之五十二的增長。收租業務方面，出租率及平均租金均同步上升，加上擁有達十萬平方呎的The Mira酒店商場在翻新後部份已獲多家名店陸續進場，租金收入有百分之十五增長之優異表現。

集團的旅遊業務儘管受各地自然災害的不利因素影響下仍持續錄得增長；而新開拓的服飾零售業務於年內亦有長足發展，拓展步伐合符預期。

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

集團深諳優質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相信回饋社會乃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年度，集團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本年度，集團持續推行國際認可的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監控標準。通過進行定期內部稽核，集團致力確保業務營運、管理監控等各方面符合國際專業水平。

除此以外，集團熱心公益，亦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本年度，集團定期到社區中心探訪長者及支持不同慈善機構舉辦的各項募捐活動，為社會的弱勢社群提供支援，發揮同心互勉，關懷社會的精神。

展望

預期中國及香港經濟將維持平穩發展，加上中央多項推動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地位之舉措相繼到位，將為本港帶來更多機遇。

集團經過過去數年進行一連串之革新計劃，包括翻新酒店及其他收租物業，提升管理層及加強員工訓練，集團已由一家成立了五十五年之企業蛻變為一家朝氣勃勃之現代化管理集團。隨着集團旗下之酒店、商場及寫字樓的翻新工程全部完成，各項目整體形象已大大提升，不但有助提高租金收入，更對集團酒店及相關業務之增長有極大裨益。

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樂觀，銳意把握利好商機，並透過審時度勢地推行業務策略，鞏固現有業務及加強發展新開拓的業務。我們有信心新業務將快為集團帶來盈利，而集團的核心業務亦將持續提供長遠穩健收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局成員及全體員工致謝，由衷感謝各方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並期望能與大家繼續攜手同心，共創佳績。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總經理匯報

集團目前經營五大核心業務，包括酒店投資及管理、物業收租、餐飲、旅遊及新增的服飾銷售業務。本年度，業務進展符合預期，整體業績表現較去年有所提升。

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業務

集團旗下The Mira酒店年內受惠於中央政府的各項經濟措施，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在本年度均持續提升，其中入住率由去年度的百分之八十上升至本年度百分之八十三，平均房租更由去年度的港幣一千四百七十元增加至港幣一千七百六十元，升幅達百分之十九。

憑藉品牌形象及優質服務，酒店專營及酒店管理業務於本年度繼續取得可觀成績。The Mira的折舊前盈利錄得約百分之五十二的增長，約達港幣二億零六百五十萬元。

年內集團亦取得一所位於灣仔正在興建中的精品酒店以「The Mira」品牌提供管理服務的項目，有關的工程進度符合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開業。該精品酒店房間數目約一百間，座落融合新舊文化特色、交通便捷的灣仔區。集團相信此精品酒店，將憑藉「The Mira」獨特的品牌形象及備受客戶推崇的優質服務迅速崛起，成為區內熱選酒店。

收租業務

集團擁有良好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購物中心商舖及寫字樓，帶來穩定的收益。於本年度，集團的租務收益主要來自美麗華商場的商舖及美麗華大廈的寫字樓部份。由於美麗華大廈及The Mira酒店商場的翻新工程已於年內竣工，物業的出租率及平均呎租金均呈上升態勢，收租業務的總體收入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五。

美麗華商場

美麗華商場自翻新工程全部竣工後，其富活力的形象吸引多個著名品牌進駐，加上集團的推廣活動，整體人流增加，帶動了商舖出租率及平均呎租金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年末，美麗華商場的出租率接近百分之百，平均呎租金亦稍有增長。

目前的租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的時尚品牌，如DKNY, agnés b、A|X Armani Exchange、DKNY Jeans、D-mop、i.t. 及Vivienne Westwood等。此外，商場內的特色食肆匯聚中、日、韓、意等各國美饌，為顧客提供各式各樣的精彩選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大廈

為了提升美麗華大廈作為甲級寫字樓的形象，加強資產增值，集團於年前進行了翻新工程。有關工程已如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完工，令美麗華大廈的形象有迥然不同的新鮮感，有效推動租金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年末，美麗華大廈寫字樓的出租率接近百分之百，平均呎租金較去年度有所提升。

The Mira酒店商場

至於The Mira酒店內的商場部份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工。多個知名品牌正陸續進駐，如Coach旗艦店，Tommy Hilfiger及景福珠寶等。隨著新店相繼開業，相信將為集團的租金收入帶來新動力。

餐飲業務

集團經營多品牌的餐飲業務。餐廳品牌包括翠亨邨、雲陽閣、國際金融中心的國金軒及The French Window。年內開設三家全新餐廳食肆，分別為人氣日本拉麵店「秀拉麵」、日式傳統吉列豬排店「勝博殿」及意大利餐廳Assaggio Trattoria Italiana。

上述三家新餐廳已於本年度內正式啟業。以別具特色的菜餚、精選食材及優質服務贏得顧客青睞，開店以來反應熱烈。集團相信新食肆將令旗下餐飲業務的客戶群更趨多元化，並為業務盈利帶來貢獻。

此外，集團積極拓展高級餐飲業務，把旗下的尊尚粵菜食府「國錦軒」品牌拓展至國內市場。首家國錦軒位於北京朝陽的商業區，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業；位於武漢的國錦軒已完成裝飾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業。

本年度由於兩家翠亨邨酒樓因翻新工程而暫停營業，加上需為新食肆開店的前期開辦費作撇帳，集團的餐飲業務整體錄得虧損。然而，有關的翻新工程已全部竣工，加上兩家國錦軒亦陸續開業，預期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餐飲業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旅遊業務

本年度，集團的旅遊業務持續增長。與去年度相比，旅遊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七，達港幣十億零五千五百萬元。然而，因部份地區政局不穩或發生自然災害，如日本及新西蘭地震、澳洲水災，以及日本福島核洩和個別中東及非洲國家的政治運動，均嚴重打擊了各地的旅遊業務表現。

受此等災害的影響，集團旅遊業務之折舊前盈利約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度輕微下跌。

服飾銷售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服飾銷售業務，並取得DKNY Jeans品牌在中國的特許分銷權。目前，集團分別於上海及北京各開設五間自營零售店。集團亦已成功簽訂二十多家特許經營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年末，DKNY Jeans自營及特許專營店總計已超過四十家。

由於此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於本年度仍錄得折舊前虧損約四百萬元。然而，此業務正穩步擴張，相信將逐步取得增長，並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業務前景

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及各國經濟增長放緩為環球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集團相信中國及香港經濟將維持平穩，故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密切留意利好業務發展的機遇，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繼續加強核心業務的增長潛力。

預期二零一二年消費市場持續增長，有利酒店、餐飲及零售業的發展。集團將把握兩地加強經貿合作，刺激本港零售及酒店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推動相關業務的增長。其中，收租物業租金收入將持續增長，尤其擁有達十萬平方呎之The Mira酒店商場已經完成翻新，多家名店已陸續進場，預計其租金收入將倍增。

我們會致力發展與核心業務相關的新業務，從而令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加強長遠的盈利能力。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令業務在來年長足發展。

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495,924	2,112,119
存貨成本		(220,017)	(118,880)
員工薪酬		(397,058)	(333,493)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136,478)	(108,415)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954,171)	(879,016)
毛利		788,200	672,315
其他收入		52,020	43,196
營運及其他費用		(215,444)	(196,255)
折舊及攤銷		(100,414)	(87,681)
融資成本		524,362	431,5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659)	(11,78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531)	3,224
		(719)	—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507,453	423,015
可出售證券出售收益		2,278	20,652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淨虧損		—	16,00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淨增加		(14,938)	—
		914,580	409,336
除稅前溢利		1,409,373	869,012
稅項	4		
— 當期		(61,817)	(58,248)
— 遞延		(19,050)	(5,343)
本年度溢利		1,328,506	805,421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25,310	784,307
非控股權益		<u>3,196</u>	<u>21,114</u>
		<u>1,328,506</u>	<u>805,421</u>
本年度股息：	5		
中期股息		86,585	86,585
末期股息		<u>132,763</u>	<u>126,991</u>
		<u>219,348</u>	<u>213,576</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2.30元</u>	<u>港幣1.36元</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328,506</u>	<u>805,4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851	29,050
可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8	11,048
出售可出售證券時轉至綜合收益表	-	(16,009)
	<u>40,959</u>	<u>24,0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69,465</u></u>	<u><u>829,510</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60,031	802,812
非控股權益	<u>9,434</u>	<u>26,69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69,465</u></u>	<u><u>829,510</u></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9,653,219	8,712,627
— 其他固定資產		931,814	732,246
		10,585,033	9,444,873
聯營公司權益		3,844	6,86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599	1,141
可出售證券		7,121	6,013
遞延稅項資產		22,746	18,138
		10,624,343	9,477,030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239,767	241,933
存貨		156,098	160,3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20,073	208,351
可出售證券		30,939	—
交易證券	8	79,27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91,971	479,985
可收回稅項		2,454	2,045
		2,120,579	1,092,6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58,025)	(417,191)
帶息借款		(240,000)	(214,911)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129,085)	(116,408)
應付稅項		(24,006)	(17,160)
		(951,116)	(765,670)
流動資產淨值		1,169,463	327,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1,793,806	9,804,032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93,806</u>	<u>9,804,032</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423,323)	(647,492)
遞延負債		(124,616)	(86,6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55,666)	(54,040)
遞延稅項負債		<u>(177,734)</u>	<u>(150,918)</u>
		<u>(1,781,339)</u>	<u>(939,077)</u>
資產淨值		<u><u>10,012,467</u></u>	<u><u>8,864,9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9,503,518</u>	<u>8,356,8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9,907,580</u>	<u>8,760,944</u>
非控股權益		<u>104,887</u>	<u>104,011</u>
權益總額		<u><u>10,012,467</u></u>	<u><u>8,864,955</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詳載於附註2內若干會計政策變更外，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下列變動均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修改了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了關連人士的認定並認為關連人士的重新定義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關連人士的披露產生重大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同時提出了針對政府相關公司的修訂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提出了一些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經遵照了修訂的披露要求。這些修訂並未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金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就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確認)除外。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該修訂容許下，本集團已提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該修訂。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匯報分部。該匯報分部與集團向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營運分部合併計算。

物業投資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
酒店擁有及管理	:	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飲食業務	:	餐廳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服飾銷售業務	:	服飾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擁有及管理、飲食、旅遊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以及酒店、飲食、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銷售收入。

(a) 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乃按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作出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附註)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566,418	44,734	534,109	227,941	1,054,820	67,902	2,495,924
分部間收入	-	-	2,494	6,457	-	-	8,951
須匯報分部收入	566,418	44,734	536,603	234,398	1,054,820	67,902	2,504,875
分部間收入抵銷							(8,951)
綜合營業額							<u>2,495,924</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490,974	(13,030)	206,527	(16,906)	25,419	(4,331)	688,653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64,291)</u>
融資成本							524,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65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53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719)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719)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2,278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14,93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914,508	-	-	-	-	-	<u>914,50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09,373</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附註)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附註)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494,365	3,383	428,997	201,911	983,463	-	2,112,119
分部間收入	-	-	2,031	5,100	-	-	7,131
須匯報分部收入	494,365	3,383	431,028	207,011	983,463	-	2,119,250
分部間收入抵銷							(7,131)
綜合營業額							<u>2,112,119</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417,479	(13,475)	136,039	18,287	33,515	-	591,845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160,270)
融資成本							431,5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784)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3,224
可出售投資出售收益							20,65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09,336	-	-	-	-	-	16,00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09,336</u>
							<u>869,012</u>

附註：於本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有關於美麗華商場一酒店大樓租賃活動的財務業績歸類於「物業投資」分部項下，而之前被歸類及呈報於「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部。故相關比較數字已按照當前編製方法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的要求。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對外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而倘為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則基於營運所在地點。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2,321,796	2,056,884	9,881,663	8,870,7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4,128	55,235	712,813	582,095
	<u>2,495,924</u>	<u>2,112,119</u>	<u>10,594,476</u>	<u>9,452,879</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4.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計提	58,303	49,8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84	149
	<u>58,587</u>	<u>49,999</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計提	5,499	6,6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69)	1,587
	<u>3,230</u>	<u>8,249</u>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404	2,591
	<u>18,646</u>	<u>2,752</u>
	<u>19,050</u>	<u>5,343</u>
	<u>80,867</u>	<u>63,591</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則以預期於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10,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42,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5仙)	86,585	86,585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22仙)	132,763	126,991
	<u>219,348</u>	<u>213,576</u>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325,3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4,307,000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一零年：577,231,25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溢利是相等。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	<u>60,797</u>	<u>38,922</u>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085	10,885
逾期一至二個月	4,510	4,636
逾期超個二個月	<u>13,344</u>	<u>13,106</u>
	<u>32,939</u>	<u>28,627</u>
應收賬款	93,736	67,5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226,337</u>	<u>140,802</u>
	<u><u>320,073</u></u>	<u><u>208,351</u></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一筆金額港幣10,4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12,000)除外。該筆款項預期超過一年後可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後七至六十天。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8.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u>79,277</u>	<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88,925	67,87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16,048	14,103
應付賬款	104,973	81,980
其他應付款項	357,042	239,7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見附註10)	91,598	91,07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附註)	4,412	4,428
	558,025	417,191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惟應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港幣55,666,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54,040,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6.14% (二零一零年：6.14%) 計息及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三仙，給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如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郵寄予各股東。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是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十七（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銀行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二十一億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十五億元），其中百分之七十八（二零一零年：百分之五十八）已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借款約為港幣四億三千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億四千萬），而其中並無抵押貸款（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一千六百八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五百二十人，在內地及美國共聘用約一百六十人。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配合公司使命，願景和策略的，同時以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獎勵良好表現的員工為目標，以維護內部公平和市場競爭力為原則。員工的薪酬福利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一年
全年業績公告

除了取決於員工的在公司的角色和責任，工作表現和能力外，公司亦會參考勞動力市場上類同公司的薪酬水平，以確保員工的整體薪酬福利處於合理及具市場競爭力的水平。此外，集團繼續透過績效管理，獎勵計劃及獎償性花紅以推動員工表現。

培訓及發展

在二零一一年，我們透過「S.E.E.」(體驗和參與)的模式，來支持業務發展和人力資本的轉型。這是一個有計劃，有系統的方法帶領不同層面的團隊成員能夠遠瞻前景，並在制訂的業務戰略和績效管理過程中得到參與。透過(1)戰略重點制定－領導團隊帶領成員共同設定經營戰略並且建立有效的溝通平台(2)提供領導管理技巧－安排美國康奈爾大學主辦的「戰略管理方案」和領導變革培訓計劃，提升管理技巧；(3)加強員工敬業度－推動「指導方針」，員工敬業度調查和後續活動，加強各級團隊成員之間溝通和接觸。(4)培育人才－開辦一個全新的兩年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吸納公司內外有潛質成員，提供一連串的領導發展計劃，以培養成為公司改革的推動者和未來團隊領導人。

此外，我們已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嘉許成為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才企業」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成為五年以上「商界展關懷」。在二零一二年，我們將繼續把重點放在建設一個高效的團隊，通過溝通和指導方式來到提高業務效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吳偉星先生、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及鍾瑞明博士。